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440	54,172
經營成本		(31,194)	(40,087)
其他收入		1,241	3,394
行政及其他支出		(21,939)	(16,800)
僱員成本		(35,250)	(19,091)
財務成本		(7,202)	(14,448)
除稅前虧損		(61,904)	(32,860)
所得稅開支	6	(18)	(47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1,922)	(33,33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15	(5,888)	(2,989)
期內虧損	7	(67,810)	(36,32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739	6,038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9,733	—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75	(1,010)
	<u>13,847</u>	<u>5,028</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53,963)</u>	<u>(31,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2,954)	(29,686)
— 已終止業務	(5,888)	(2,989)
	<u>(58,842)</u>	<u>(32,67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968)	(3,648)
— 已終止業務	—	—
	<u>(8,968)</u>	<u>(3,648)</u>
	<u>(67,810)</u>	<u>(36,32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564)	(28,465)
非控股權益		(8,399)	(2,830)
		<u>(53,963)</u>	<u>(31,295)</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2.81)</u>	<u>(1.5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2.53)</u>	<u>(1.42)</u>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0.28)</u>	<u>(0.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998	209,034
使用權資產		5,716	5,720
投資物業		109,215	107,268
商譽		227,201	226,961
無形資產		811	8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295	7,920
法定按金		—	205
		453,236	557,919
流動資產			
存貨		3,052	5,92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242,987	245,744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8,967	8,8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66,643	344,921
合約資產		324,755	322,6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22	2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及獨立賬戶		—	3,6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4,049	46,121
		960,775	978,141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3,374	566,575
合約負債		14,798	15,957
租賃負債		4,842	4,569
信託貸款	14	218,430	214,537
短期貸款		41,610	64,191
銀行貸款		14,198	19,308
稅項負債		32,759	32,324
		<u>830,011</u>	<u>917,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764</u>	<u>60,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4,000</u>	<u>618,59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184	—
租賃負債		1,145	1,526
		<u>3,329</u>	<u>1,526</u>
資產淨值		<u><u>580,671</u></u>	<u><u>617,07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150	209,1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6,796	374,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5,946</u>	<u>583,949</u>
非控股權益		<u>24,725</u>	<u>33,124</u>
總權益		<u><u>580,671</u></u>	<u><u>617,07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持續經營業務項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95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信託貸款約218,43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約58,501,000港元，而本集團仍在與放債人協商延長貸款期。因此，於正常業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難以在短時間內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了評估，並計及以下有關事項，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a) 本集團正與放債人協商根據雙方商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信託貸款。
- (b) 董事認為，即使將來本集團無法與放債人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亦不會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就信託貸款抵押予放債人的抵押物價值足以償付大部分信託貸款，而信託貸款的剩餘部分可通過本集團未來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予以清償。
- (c) 本公司已接獲其中一位主要股東的支持函，內容有關自信函日期起12個月內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提供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資金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收入	243	2,346
地熱能供熱製冷	2,358	3,803
建築承包服務費收入	—	37,835
租金收入	3,163	3,157
數據分析服務收入	—	7,031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26,676	—
	32,440	54,172
已終止業務		
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經紀佣金及顧問收入	—	—
供熱及工業蒸汽收入	—	10,003
	—	10,003
	32,440	64,175
即：		
— 持續經營業務	32,440	54,172
— 已終止業務	—	10,003
	32,440	64,175

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以下有關收益之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附註)	29,034	–	29,034	48,669	10,003	58,67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借貸利息收入	243	–	243	2,346	–	2,346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63	–	3,163	3,157	–	3,157
	<u>32,440</u>	<u>–</u>	<u>32,440</u>	<u>54,172</u>	<u>10,003</u>	<u>64,175</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隨時間推移	<u>29,034</u>	<u>–</u>	<u>29,034</u>	<u>48,669</u>	<u>10,003</u>	<u>58,672</u>
	<u>29,034</u>	<u>–</u>	<u>29,034</u>	<u>48,669</u>	<u>10,003</u>	<u>58,672</u>

附註： 客戶合約收益之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機器人與 算力 業務 千港元	地熱能 供熱製冷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服務									
金融服務	-	-	-	-	-	-	-	-	-
地熱能供熱製冷	-	2,358	-	-	-	-	-	-	2,358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	-	-	-	-	-	-	-
室內設計服務	-	-	-	-	-	-	-	-	-
數據分析服務	-	-	-	-	-	-	-	-	-
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	-	-
供熱及工業蒸汽	-	-	-	-	-	-	-	-	-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26,676	-	-	-	-	-	-	-	26,676
	26,676	2,358	-	-	-	-	-	-	29,034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	-	-
隨時間推移	26,676	2,358	-	-	-	-	-	-	29,034
	26,676	2,358	-	-	-	-	-	-	29,03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地熱能 供熱製冷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特製 技術支援 千港元	項目管理 千港元	物業經紀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主要產品／服務									
買賣電子產品	—	—	—	—	—	—	—	—	—
金融服務	—	—	—	—	—	—	—	—	—
地熱能供熱製冷	3,803	—	—	—	—	—	—	—	3,803
樓宇建築承包服務	—	37,835	—	—	—	—	—	—	37,835
室內設計服務	—	—	—	—	—	—	—	—	—
數據分析服務	—	—	7,031	—	—	—	—	—	7,031
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	—	—
供熱及工業蒸汽	—	—	—	—	—	—	—	10,003	10,003
物業經紀及顧問服務	—	—	—	—	—	—	—	—	—
	<u>3,803</u>	<u>37,835</u>	<u>7,031</u>	<u>—</u>	<u>—</u>	<u>—</u>	<u>—</u>	<u>10,003</u>	<u>58,672</u>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	—	—
隨時間推移	3,803	37,835	7,031	—	—	—	—	10,003	58,672
	<u>3,803</u>	<u>37,835</u>	<u>7,031</u>	<u>—</u>	<u>—</u>	<u>—</u>	<u>—</u>	<u>10,003</u>	<u>58,672</u>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

銷售算力設備及機器人以及提供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

地熱能供熱製冷

地熱能供熱製冷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熱製冷支付費用。

樓宇建築承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承包服務。倘能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參考相關合約截至目前所產生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量）確認。此方法能最為可靠地估計完工百分比。

倘無法合理計量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收益僅會於所產生合約成本預期可收回時確認。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過有關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有關付款超過所提供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特製技術支援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特製技術支援服務，包括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收入以及數據分析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收回時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服務收入。

項目管理

本集團項目管理業務之收益源自代建協議及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收回時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服務收入。

物業經紀

物業代理合約交易的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收回時確認。客戶於完成出售物業時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

物業經紀相關服務顧問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合約中交易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且有關金額可獲可靠估計及收入亦將可能收回時確認。佣金收入於各自交易日之結算日期到期，一般為各自交易日後兩或三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顧問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客戶根據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顧問服務費。

集中供熱

供熱及工業蒸氣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根據實際消耗的供熱及工業蒸氣支付費用。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聚焦於出售商品或交付或提供服務之種類。董事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組建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隨著融資租賃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終止營運（統稱「已終止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決定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該等分部之經營業績。因此，已終止經營分部之財務表現不再單獨呈列，並已歸入「已終止業務」項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特製技術支援分部涵蓋數據分析服務業務分部。自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展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後，數據分析服務業務分部已與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數據分析服務分部之經營業績已併入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因業務分類而出現變動，惟對本集團而言屬非重大，與所有其他分部之性質相同。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銷售算力設備及機器人以及提供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
- (b) 借貸分部於香港從事借貸；
- (c) 地熱能分部於中國從事向樓宇提供地熱能供熱製冷；
- (d) 樓宇建築承包分部於中國從事按項目基準提供樓宇建築承包服務；及

(e) 所有其他分部

- 物業投資分部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以取得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 物業經紀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顧問服務；
- 項目管理分部於中國從事代建及項目管理服務；
- 特製技術支援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服務以及數據分析服務；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其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匯兌虧損淨額、若干租賃負債及信託貸款之利息開支、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法定按金、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辦事處之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外，分部資產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除稅項負債、應付代價以及若干租賃負債、信託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分部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分部業績。

	機器人與 算力 業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26,676</u>	<u>243</u>	<u>2,358</u>	<u>-</u>	<u>3,163</u>	<u>32,440</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5,021)</u>	<u>172</u>	<u>(5,635)</u>	<u>(1,425)</u>	<u>(7,103)</u>	<u>(19,012)</u>
已終止業務						(1,2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7,612)</u>
除稅前虧損						<u><u>(67,792)</u></u>

	借貸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2,346</u>	<u>3,803</u>	<u>37,835</u>	<u>10,188</u>	54,172
已終止業務					<u>10,003</u>
					<u>64,17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96</u>	<u>(5,990)</u>	<u>310</u>	<u>(11,682)</u>	(16,166)
已終止業務					(2,9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916)</u>
除稅前虧損					<u><u>(35,849)</u></u>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機器人與 算力 業務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68,545</u>	<u>243,829</u>	<u>146,012</u>	<u>545,497</u>	<u>194,721</u>	1,298,6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5,407</u>
綜合資產						<u><u>1,414,011</u></u>
分部負債	<u>31,923</u>	<u>–</u>	<u>41,427</u>	<u>368,905</u>	<u>57,625</u>	499,88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33,460</u>
綜合負債						<u><u>833,340</u></u>

	借貸 千港元	地熱能 千港元	樓宇 建築承包 千港元	集中供熱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46,583</u>	<u>161,889</u>	<u>535,187</u>	<u>116,622</u>	<u>330,009</u>	1,390,29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45,770</u>
綜合資產						<u><u>1,536,060</u></u>
分部負債	<u>—</u>	<u>62,676</u>	<u>370,800</u>	<u>77,267</u>	<u>207,042</u>	717,7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01,202</u>
綜合負債						<u><u>918,987</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總計	二零二四年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8</u>	<u>-</u>	<u>18</u>	<u>474</u>	<u>-</u>	<u>474</u>

因兩個期間估計經抵銷轉結稅項虧損後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數巫大數據研究有限公司(「北京數巫」)除外)之稅率為25%。

北京數巫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屬於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可享受15%的較低稅率。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成本						
提供物業經紀及顧問服務成本	42	—	42	484	—	484
地熱能供熱製冷成本	5,126	—	5,126	4,657	—	4,657
提供建築承包服務成本	—	—	—	34,808	—	34,808
提供供熱及工業蒸汽成本	—	—	—	—	7,999	7,999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成本	—	—	—	136	—	136
提供數據分析服務成本	—	—	—	2	—	2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成本	26,026	—	26,026	—	—	—
	<u>31,194</u>	<u>—</u>	<u>31,194</u>	<u>40,087</u>	<u>7,999</u>	<u>48,086</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5	—	175	293	—	293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432	—	432	1,119	—	1,119
短期貸款利息開支	1	—	1	—	—	—
信託貸款利息開支	6,594	—	6,594	13,036	—	13,036
	<u>7,202</u>	<u>—</u>	<u>7,202</u>	<u>14,448</u>	<u>—</u>	<u>14,448</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50	—	550	650	—	650
以下項目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0	—	3,030	2,577	2,716	5,293
— 使用權資產	2,640	—	2,640	2,554	—	2,55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874	—	5,874	1,774	—	1,774
政府補貼	—	—	—	(2,175)	(20)	(2,195)
來自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	(24)	(2)	(26)	(30)	(2)	(3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30)	(36)	1	—	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5,250	524	35,774	19,091	2,477	21,568
	<u><u>35,250</u></u>	<u><u>524</u></u>	<u><u>35,774</u></u>	<u><u>19,091</u></u>	<u><u>2,477</u></u>	<u><u>21,568</u></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8,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67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91,501,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1,501,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52,9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686,000港元（經重列））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0.28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14港仙）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約5,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89,000港元（經重列））並用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的分母（詳情見上文）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未就購股權影響作出調整，乃由於購股權計劃下將發行之股份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股份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有抵押	40,000	40,000
無抵押	304,169	306,754
	344,169	346,754
應收利息	43,701	43,873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144,883)	(144,883)
	242,987	245,74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資產	242,987	245,744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44,883	133,5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322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44,883	144,88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共有15筆(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筆)未償還貸款，其中7筆(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筆)為個人貸款，8筆(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筆)為公司貸款，每筆貸款本金額介乎3,10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01,000港元)至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對最大客戶及最大的五個客戶的貸款分別佔貸款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12%及53%(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及52%)。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該等借款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為公司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個人貸款總額約為109,8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388,000港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考慮到公司的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貸款總額約為234,3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366,000港元)，乃有抵押或有擔保。公司貸款中，一筆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的貸款乃由一支投資基金的獨立組合賬戶作抵押，而剩餘貸款總額約194,36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366,000港元)乃分別由身為該公司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關連人士的個人及／或屬於該公司借款人關連方的其他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墊付予借款人之貸款之貸款期通常為6至54個月(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至54個月)。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按介乎8%至15%之年利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15%之年利率)計息，視乎借款人之個別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專注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個人信貸評級、現時支付能力及計及借款人之特別資料以及來自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抵押(如必要)。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應根據貸款協議償還，當中本金額應於到期時償還及利息應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時償還。

以下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224
超過365日	<u>242,987</u>	<u>245,520</u>
	<u><u>242,987</u></u>	<u><u>245,744</u></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扣除減值撥備前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87,8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627,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包括應收款項約144,883,000港元(二零二五三月三十一日：約144,883,000港元)，該款項按所評估的信貸風險作出減值。本集團參考各借款人的還款往績記錄、財務狀況及市場基準劃定其信貸評級，據此評估各借款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相關信貸風險，以計算減值率(或預期信貸虧損率)。報告期末後，約5,191,000港元已清償。餘下逾期款項為應收數名借款人之約237,796,000港元，本集團正與彼等磋商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因此，董事認為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除上述有抵押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結餘持有抵押品。

11.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貸款：		
— 向第三方墊款	6,466	6,382
減：減值撥備	(1,268)	(1,245)
	<u>5,198</u>	<u>5,137</u>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		
— 向第三方墊款	3,769	3,702
	<u>3,769</u>	<u>3,702</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資產	<u>8,967</u>	<u>8,839</u>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2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4
匯兌差額	23	(9)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u>1,268</u>	<u>1,245</u>

本集團向一間中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墊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436,000港元），年利率為8%。墊款由該公司50%股權抵押並由該公司個人股東提供擔保，此款項本應於二零二一年償還。於本期間，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約33,000港元）已清償。本集團目前正在與該公司磋商餘額人民幣5,920,000元（相當於約6,466,000港元）之可行還款條款及時間表。由於該其他應收貸款已逾期數年且僅獲有限度償還，董事認為，根據評估之信貸風險，需作出約人民幣1,161,000元（相當於約1,26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71,438	168,383
減：減值撥備	(171,438)	(168,383)
	—	—
項目管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2,648	41,888
減：減值撥備	(5,242)	(5,149)
	37,406	36,739
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1,167
減：減值撥備	—	(32)
	—	1,135
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860	4,774
減：減值撥備	(4,860)	(4,774)
	—	—
特製技術支援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3,725	13,480
物業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894	2,842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225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788	1,948
物業投資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3,460	—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19,271	14,355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29,335	—
預付款項	49,405	68,748
可收回增值稅	2,117	2,8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21	66,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23,445	23,027
建築按金	114,676	112,632
	366,643	344,921

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包括經紀之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載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項目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特製技術 支援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機器人與 算力 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日內	-	-	-	-	-	577	29,335
31至60日	-	-	-	-	-	577	-
61至90日	-	-	-	-	-	577	-
超過90日	1,788	19,271	37,406	13,725	2,894	1,729	-
	<u>1,788</u>	<u>19,271</u>	<u>37,406</u>	<u>13,725</u>	<u>2,894</u>	<u>3,460</u>	<u>29,335</u>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集中 供熱業務 千港元	項目 管理業務 千港元	特製技術 支援業務 千港元	物業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357	-	-	-	-	-	-
31至60日	-	-	-	-	-	-	-
61至90日	-	4,290	-	-	-	-	-
超過90日	1,591	10,065	1,135	36,739	13,480	2,842	-
	<u>1,948</u>	<u>14,355</u>	<u>1,135</u>	<u>36,739</u>	<u>13,480</u>	<u>2,842</u>	<u>-</u>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結算期為進行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期貨經紀之應收賬款為按
要求償還，其指存置作為進行交易之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約為78,5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499,000港元)之
債務，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有關合約所載之付款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77	357
31至60日	577	—
61至90日	577	4,290
超過90日	76,813	65,852
	78,544	70,499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按照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78,338	175,516
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 自持續經營業務	—	32
— 自己終止業務	—	4,3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	—
匯兌差額	3,234	(1,531)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81,540	178,338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定期覆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的減值撥備主要如下：

- (a)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貿易業務的兩名客戶，即深圳市五豐盈科技有限公司（「五豐盈」）及深圳市風雷實業有限公司（「風雷」），已被發現撤銷註冊。所有向五豐盈及風雷的銷售均由深圳市世佳豪商業運營有限公司（「世佳豪」，連同五豐盈、風雷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統稱「違約人士」）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世佳豪亦已被發現撤銷註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本集團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並於深圳法院對五豐盈、風雷及世佳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被告人士」）提起訴訟。就風雷的民事訴訟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接獲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本集團勝訴。就五豐盈的民事訴訟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但有關案件尚未審理。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收回違約人士欠付的逾期款項的可能性取決於法院的判決以及可否追蹤及能否強制執行被告人士的資產或財產。儘管法院已作出判決，本集團暫時沒有關於被告人士可追蹤及可強制執行資產或財產的具體資料。考慮到強制執行存在很大不確定因素，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應收違約人士的全部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6,973,000元（相當於約173,68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保持不變。
- (b) 本集團房地產相關業務的一名客戶，即寧波鐵工置業有限公司（「寧波鐵工」）因無償債能力被債權人提起清盤呈請，法院已相應為其清盤指定一名管理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寧波鐵工減值撥備前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3,142,000元（相當於約90,804,000港元），即(i)樓宇建築承包業務項下建築債務性質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2,008,000元（相當於約56,801,000港元）；及(ii)建築債務性質的合約資產約人民幣31,134,000元（相當於約34,003,000港元）。根據寧波鐵工的清盤狀況、針對寧波鐵工及清盤管理人的訴訟結果，以及寧波鐵工可供清算資產的估計價值，本集團已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89,000元（相當於約8,944,000港元）。對於寧波鐵工約人民幣74,593,000元（相當於約81,86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餘額，考慮到(i)其建築債務性質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寧波鐵工股東提供的額外擔保及抵押品，董事認為無需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3,899
物業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921	1,432
地熱能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4,406	30,641
集中供熱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	66,401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55,896	256,220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28,614	–
應計費用	13,794	14,813
應付代價	–	6,000
來自分包商墊款	74,966	73,629
應付信託貸款利息	58,501	50,957
其他應付款項	46,276	62,583
	503,374	566,5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包括孖展客戶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賬款，賬面值分別約為3,888,000港元及11,000港元。

就物業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尚未於報告期末收到發票，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應付款項在各代理同意下按月結單累計。根據相關代理合約，發票將於隨後月份開具及結算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個營業日內。

就地熱能業務、集中供熱業務、樓宇建築承包業務及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而言，其主要按履約進度及有關合約訂明之清償責任累計及結清。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來自地熱能業務、集中供熱業務、樓宇建築承包業務及機器人與算力業務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或有關合約訂明之清償責任呈列的賬齡分析：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機器人與 算力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日內	57	1	28,614
31至60日	408	220	—
61至90日	6	11	—
超過90日	23,935	255,664	—
	<u>24,406</u>	<u>255,896</u>	<u>28,614</u>

	地熱能業務 千港元	集中供熱業務 千港元	樓宇建築 承包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47	—	8,461
31至60日	268	—	2,789
61至90日	—	—	430
超過90日	30,326	66,401	244,540
	<u>30,641</u>	<u>66,401</u>	<u>256,220</u>

14. 信託貸款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託貸款 — 有抵押	<u>218,430</u>	<u>214,537</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信託貸款協議以取得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取得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8,000,000元（經扣除按相關規則及規定須投資於中國信託保護基金的1%貸款本金額（即人民幣2,000,000元））。貸款所得款項擬用於收購北京岳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提升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協議，信託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逾期利息約人民幣24,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部分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相應的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部分本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相應的應計利息，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剩餘本金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相應的應計利息。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協議清償逾期利息約人民幣24,000,000元，惟本金及應計利息尚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放債人磋商延長貸款期限。根據信託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信託貸款乃質押(i)江蘇美麗空間建築設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蘇美麗空間」）100%股權及寶石花地熱能開發有限公司（「寶石花地熱能」）70%股權、(ii)江蘇美麗空間所持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任何建築作抵押；並由(i)江蘇美麗空間，及(ii)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回公司擔保提供擔保。

1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 (附註a、b、c)	1,231	2,98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附註16)	4,657	—
	<u>5,888</u>	<u>2,989</u>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9,100,000港元出售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6,600,000港元出售China Best Economic Servi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此後已將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分部全數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 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經紀佣金及顧問收入	—	—
經營成本：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的成本	—	—
其他收入	33	—
行政及其他支出	(216)	(493)
僱員成本	(524)	(1,649)
除稅前虧損	(707)	(2,142)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u>(707)</u>	<u>(2,142)</u>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從事集中供熱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並同意償還結欠出售集團款項約人民幣7,700,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集中供熱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 供熱及工業蒸汽收入	—	10,003
經營成本：		
— 供熱及工業蒸汽成本	—	(7,999)
	—	2,004
其他收入	—	20
行政及其他支出	(524)	(2,571)
僱員成本	—	(540)
除稅前虧損	(524)	(1,08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u>(524)</u>	<u>(1,087)</u>

- (c) 於期內，深圳市融金達設備租賃有限公司（「融金達」）（前稱融金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未能履行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監管要求，被政府部門要求修改其經營範圍，禁止有關經營。因此，本集團終止其融資租賃業務。

融金達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融資租賃。該分部於中國從事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以及就融資租賃提供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入綜合損益的已終止業務（融資租賃）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融資租賃顧問收入	—
經營成本：	
— 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收入的成本	—
其他收入	714
行政及其他支出	(186)
僱員成本	(288)
除稅前溢利	24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240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 供熱及工業蒸汽收入	—	10,003
經營成本：		
— 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成本	—	—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相關服務成本	—	—
— 供熱及工業蒸汽成本	—	(7,999)
	<u>—</u>	<u>(7,999)</u>
	<u>—</u>	<u>(7,999)</u>
其他收入	—	2,004
行政及其他支出	33	734
員工成本	(740)	(3,250)
	<u>(524)</u>	<u>(2,477)</u>
除稅前虧損	(1,231)	(2,989)
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期內虧損	<u>(1,231)</u>	<u>(2,989)</u>

1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9,100,000港元出售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6,600,000港元出售China Best Economic Servi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服務，包括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於出售日期，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China Best Economic Service Group Limited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	1,000
法定按金	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3,9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292)</u>
出售資產淨值	<u>11,15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總額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15,715
—出售成本	(62)
出售資產淨值	<u>(11,152)</u>
出售收益	<u><u>4,50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15,715
減：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u>(13,999)</u>
	<u><u>1,716</u></u>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從事集中供熱業務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並同意償還結欠出售集團款項約人民幣7,700,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59
存貨	2,9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602)
出售資產淨值	26,05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總額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收現金代價	35,063
—結欠出售集團款項	(8,436)
出售資產淨值	(26,052)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9,733)
出售虧損	(9,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35,063
減：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
	34,893

17. 或然負債／訴訟

- (a) 若干地熱能業務供應商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寶石花約人民幣20,795,000元的合約總額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於與該等供應商存在合約糾紛，河南省寶石花、無極縣寶石花及西安寶石花未支付供應商已到期付款。接獲法院判決後，河南省寶石花及無極縣寶石花已合共清償約人民幣2,106,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9,602,000元已計入地熱能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因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極縣寶石花及西安寶石花合共約人民幣3,000元資產遭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凍結資產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江威亦涉及多宗訴訟，涉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64,046,000元。由於樓宇建築承包業務與供應商存在合約糾紛，陝西江威未支付供應商已到期付款。接獲法院判決後，陝西江威已向供應商合共支付約人民幣6,254,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7,792,000元已計入樓宇建築承包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因上述訴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陝西江威約人民幣116,000元資產遭凍結。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凍結資產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軒美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上海軒美」）涉及多宗訴訟，涉及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977,000元。由於與房地產經紀業務的代理商存在合約糾紛，上海軒美未支付代理商已到期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977,000元已計入房地產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3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約54,200,000港元減少約40.2%。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58,8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則約為32,7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出售從事集中供熱業務及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4,700,000港元；及(ii)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7,600,000港元。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

	截至以下日期止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8,842)	(32,67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4,65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561	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經調整虧損	<u>(36,624)</u>	<u>(32,586)</u>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i) 機器人與算力業務及特製技術支援業務

特製技術支援業務先前包括(i)向客戶提供財務資料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數據分析服務」)及(ii)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該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終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透過與達闢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開展機器人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佈。為配合機器人及機器人相關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將其大部分資源(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在數據分析服務與機器人及機器人相關業務之間進行合併。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本集團提供銷售算力設備及機器人以及提供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統稱「機器人與算力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6,700,000港元，其分部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

(ii) 地熱能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從事開發及利用地熱能，向位於中國住宅地區的多幢樓宇提供供熱製冷。目前，業務活動主要地點位於中國陝西省及河南省，擁有12個鑽井平台及五個換熱施工工地，覆蓋12個區域。由於中國供熱季節通常為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利用地熱能提供製冷。

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地熱能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約3,800,000港元)。此分部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5,6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

(iii) 借貸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包括企業及個人在內之潛在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多數借貸客戶為高淨值人士或從事各行業之公司，包括投資基金、高科技設備貿易商及旅遊相關業務投資者。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借貸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約2,300,000港元)。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iv) 樓宇建築承包業務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樞紐設於河北省張家口市，為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提供服務。下表列示於各期間積存建築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積存項目的期初價值	595.1	664.5
新項目的價值	—	4.6
期內基於完工比例確認的價值	—	(41.2)
截至九月三十日積存項目的期末價值	<u>595.1</u>	<u>627.9</u>

附註： 上述價值包含9%中國增值稅。

鑒於在中國現行房地產市況下，房地產相關業務表現疲軟的影響，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樓宇建築承包業務並未產生收益，而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為37,900,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約1,4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約300,000港元。

(v) 持續經營業務下其他分部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若干位於中國為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3,200,000港元，其與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的約3,200,000港元相若。

項目管理及物業經紀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築項目的主要範疇管理，包括項目工程、成本控制、行政及人力資源等。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且正經歷重大轉型，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並持續縮減所有房地產相關業務的開發力度。

據此，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的項目管理業務及物業經紀業務均未產生任何收益。

買賣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的兩家主要貿易客戶撤銷註冊，本集團開展貿易業務遭遇嚴重困難。貿易業務自此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收回應收兩家主要貿易客戶的結餘。

已終止業務

(i)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證券及期貨經濟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開展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截至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及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均無產生收益。

(ii) 集中供熱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補充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完成出售集中供熱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集中供熱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二五上半年：約10,000,000港元）。

(iii) 融資租賃及海上貨運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終止該兩項業務，不再從事該等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香港為支點，輻射全球市場，作為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服務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套、一站式的具身智能機器人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將(i)依據不同的企業應用場景的痛點和需求；(ii)基於本集團擁有的具身智能大腦平台和數字孿生、人工智能及安全神經網絡等關鍵技術，(iii)通過技術創新及技術與產業融合，推動機器人技術從工業領域向未來社區生活服務、健康醫療等場景的落地。

就人工智能與機器人業務發展而言：

- (i) 在香港地區，本集團將與商業合作夥伴完成具身安保機器人及智慧物業社區機器人的交付與部署工作；及
- (ii) 在中國大陸地區，本集團目標完成分佈式健康醫療機器人及智慧物業社區機器人的定製化設計與產品交付，實現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落地。

就現有房地產相關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穩健的策略尋找未來的發展機會，重點把人工智能與具身智能機器人業務融合康養地產項目以提供相應服務。本集團將重點在大灣區、天津、浙江等地落地此類項目，為客戶提供包括具身機器人康養社區建設服務在內的全套未來社區生活服務解決方案。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資源

於二零二五／二六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32,100,000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36,600,000港元、償還應付代價6,000,000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9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200,000港元，主要包括償還短期貸款約23,600,000港元及淨償還銀行貸款約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之有抵押信託貸款約21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4,500,000港元)，貸款期有待與放債人協商延長，(ii)按固定年利率4.8%至4.9%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三月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00,000港元)，(iii)來自三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約41,600,000港元，包括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之短期貸款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之短期貸款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600,000港元)及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償還之短期貸款約18,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100,000港元)。此外，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長期無抵押貸款約為2,2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前償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短期無抵押貸款約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16倍及1.07倍。

資產負債比率按信託貸款、短期及長期貸款以及銀行貸款之總和除以相關期／年末之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6%，而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8.3%。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有可隨時使用之財務資源，可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用於業務營運，理由如下：(i)就信託貸款抵押予放債人的證券預期可變現價值足以償付大部分信託貸款，(ii)信託貸款的剩餘部分可透過本集團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結算，及(iii)本集團已接獲一位主要股東的支持函，內容有關自函件日期起計12個月內為支持本集團業務而提供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預期資金支持。

或然負債

除賬目附註17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就於中國之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約9,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8,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港元），其為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00,000港元。

董事局確認股票之表現可能受股市之波動幅度影響及易受或會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影響。因此，為降低與股票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董事局將繼續不時密切監控其投資組合(如有)之表現。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持有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匯率波動帶來之任何影響。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0名員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116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1,6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市況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已接受足夠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初次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儘管如此，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保持有效，以使其終止前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0,041,702份。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授出92,000,000份購股權，並沒收1,300,000份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40,741,702份。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李海濤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邱毅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副主席）及本集團21名僱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賬目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悉數動用4,400,000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結餘），用於發展大數據及數字相關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監管最新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出現重大更新。有關監管最新資料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

企業管治

董事局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尹美群女士、劉彤輝先生及葉建木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美群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局，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計過程及履行董事局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亦已就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內部控制有關的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討論。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obotics.ai)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在聯交所的上述網站公佈及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及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